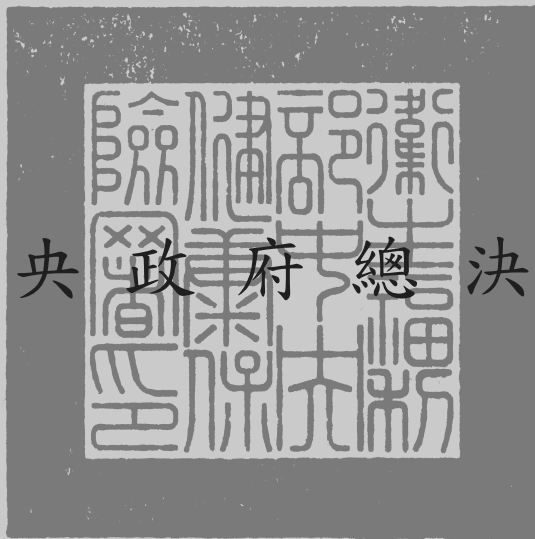


(20-4)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4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5-8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2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2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3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3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8-4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八、 平衡表.....	48
九、 資本資產表.....	49
十、 現金出納表.....	50-51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52-53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54-55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56-58
(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9
(五)預付款明細表.....	60
(六)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1-62
(七)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63
(八)預收款明細表.....	64-65
(九)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6-72
(十)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3-76
(十一)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7-82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84-8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6-87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8-91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2-95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6-97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98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99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0-101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102-105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6-109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10-111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2-113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4-115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6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121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14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403,187,000	429,128,094	14,447,219	443,575,313	40,388,313	10.02	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88,000	46,975,575	13,985,640	60,961,215	54,873,215	901.33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6,380,000	13,676,929	449,779	14,126,708	-12,253,292	-46.45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073,000	199,260,000	5,800	199,265,800	-1,807,200	-0.90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948,000	14,488,346	0	14,488,346	-2,459,654	-14.5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428,000	1,353,981	0	1,353,981	-74,019	-5.18	
0757250400-2 投資收回	150,000,000	150,000,000	0	150,000,000	0	0.00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49,000	977,903	0	977,903	528,903	117.80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821,000	2,395,360	6,000	2,401,360	1,580,360	192.49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繳庫較預計增加。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7,855,584	0	143,280	7,712,304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55,584	0	143,280	7,712,304
103年度	212,782	0	212,782	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1,518	0	191,518	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1,264	0	21,264	0
104年度	29,440,780	6,186,262	21,600,562	1,653,95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749,756	6,186,262	20,909,538	1,653,956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688,924	0	688,924	0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2,100	0	2,1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說 明	
		實支數	應付數	合計	金額	%	保留原因	賸餘原因
保留數								
歲出部分	5,540,159,000	5,433,523,180	0 70,453,253	5,503,976,433	36,182,567	0.65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83,739,000	80,064,315	0 2,248,900	82,313,215	1,425,785	1.70	「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計畫」等4案研究計畫，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63,424,000	2,937,401,763	0 0	2,937,401,763	26,022,237	0.8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90,321,000	2,369,994,558	0 11,728,021	2,381,722,579	8,598,421	0.36	「105年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5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另臺北業務組辦公室搬遷費，配合大樓裝修工程進度，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02,665,000	46,062,544	0 56,476,332	102,538,876	126,124	0.12	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因計畫核定時程及辦理大樓耐震評估，無法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申請預算保留；另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致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餘款，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未及支付，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356,760	0	356,760	0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356,760	0	356,760	0
103年度	53,189,904	0	53,189,904	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25,000	0	1,125,000	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52,064,904	0	52,064,904	0
104年度	39,228,182	55,434	35,591,271	3,581,477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583,520	0	1,583,520	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1,355,159	3,872	17,869,469	3,481,818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6,289,503	51,562	16,138,282	99,6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b>1 資產</b>		
11 流動資產	67,475,057	
110103 專戶存款	39,052,852	
110303 應收帳款	23,813,479	主要係各分區業務組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7,334	主要係行政院減列105年度歲出實現數，改列其他應收款。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9,574	
合 計	67,475,057	
<b>2 負債</b>		
21 流動負債	43,543,02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581,477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及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申請保留款項。
210901 預收款	908,700	主要係行政院減列105年度歲入實現數，改列預收款。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077,283	主要係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90,628	主要係代收之公、勞、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284,941	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及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
<b>3 淨資產</b>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合 計	67,475,05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固定資產		
土地	3,400,041,633	
土地改良物	108,5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3,219,570	
機械及設備	180,028,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36,279	
雜項設備	38,254,89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86,415	主要係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於分次付款時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登載資本資產帳之金額，俟取得使用執照後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 計	5,896,775,449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5,896,775,449	
合 計	5,896,775,44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20%以上說明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b>1 資產</b>				
11 流動資產	67,475,057	77,514,117		
110103 專戶存款	39,052,852	34,685,475	12.59	
110303 應收帳款	23,813,479	37,509,146	-36.51	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7,334	-		主要係行政院減列105年度歲出實現數，改列其他應收款所致。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4,270,818	-18.47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9,574	1,048,678	5.81	
合 計	67,475,057	77,514,117	-12.95	
<b>2 負債</b>				
21 流動負債	43,543,029	128,429,801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581,477	92,774,846	-96.14	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於本年度執行所致。
210901 預收款	908,700	969,480	-6.2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077,283	31,050,751	12.9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90,628	290,691	481.59	主要係代收之公、勞、健保、勞退休金及退撫金等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284,941	3,344,033	-31.67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繳庫所致。
<b>3 淨資產</b>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50,915,68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50,915,684	147.00	
合 計	67,475,057	77,514,117	-12.95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b>固定資產</b>				
土地	3,400,041,633	3,398,246,479	0.05	
土地改良物	108,526	1,973,192	-94.50	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3,219,570	2,713,056,599	-21.00	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180,028,133	819,895,014	-78.04	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36,279	95,878,164	-72.84	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38,254,893	92,178,612	-58.50	主要係補提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86,415	2,893,546	3,669.99	主要係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於分次付款時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合 計	5,896,775,449	7,124,121,606		
<b>資本資產總額</b>				
資本資產總額	5,896,775,449	7,124,121,606	-17.23	
合 計	5,896,775,449	7,124,121,606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第 3 條第 2 項應補助之保險費，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截至 105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應撥未撥之累積待撥付健保費為 209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6 億元，逾期欠費 193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前揭欠費依健保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依欠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欠費之應撥未撥利息為 37 億元。
4.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待撥付數為 705 億元，其中 471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逐年攤撥 157 億元；餘 234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5.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19,254,737,386	-	19,254,737,386	23,110,191,927	-	23,110,191,927	-3,855,454,541	1.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5 年度無地方政府新增欠費。 2.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主因係北、高直轄市政府清償欠費;臺北市政府償還欠費 36.2 億元,高雄市政府償還欠費 2.3 億元。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70,481,762,052	70,481,762,052	-	67,916,819,190	67,916,819,190	-	2,564,942,862	105 年度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原因如下: 1.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公告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略以,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補列 104 年度不應納入 9 項政府實質負擔保險費之增加數 116 億元。 2. 105 年度法定下限(36%)差額決算數為 430 億元。 3.綜上,本年度應撥付數為 546 億元,實際核撥數為 520 億元,撥付不足數新增 26 億元。

備註：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衍生之應撥未撥利息費用計 37 億元。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 (1) 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

二代健保自 102 年實施至今，本署持續配合實務作業調整修正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流程，以更簡化、便民、更有效率方式提供服務。105 年藉由辦理補充保險費相關規定之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多元便捷的繳費機制、啟動財稅所得比對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105 年扣繳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約 13.72 億元，收繳率高達 90.98%。

###### (2) 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本署依臨床診療及處置所需醫療資訊項目，規劃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民眾就醫品質及減少不必要醫療資源重複使用。105 年除辦理多次說明會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亦持續精進現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功能，並加強批次下載作業資安查核與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統計 105 年 1~11 月查詢筆數共 25,009 萬人次，較 103 年全年查詢筆數 1,944 萬人次，指標達成率大幅提升 1,186.47%。

###### (3)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為協助門診就醫次數較高之保險對象正確就醫，並強化其自身健康管理，本署辦理「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針對 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90$  次者積極展開相關輔導措施。截至 105 年 11 月止，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geq 90$  次者輔導後就醫次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19.23%。

##### 2. 運用科技研究發展，精進全民健保制度

本年度辦理 23 項子計畫，以「智慧醫療」建構(效能促進)、「醫療品質」建構(品質提升)、「社會服務」建構(服務創新)三大面向為主架構，完成「建構智慧型 E-call 通服務網絡」、「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時效與給付範圍之國際比較」、「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之研析」、「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之運用與推展」等多項研究，以創新思維、多元議題研究進行政策革新。並提出健保卡未來規劃功能建議，以及加值應用發展方向；完成重要資訊設備之整合監控並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妥適保護全民健保資料安全；更強化健康存摺雲端查詢及視覺化呈現，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民眾自我照護。

##### 3.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研提「106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暨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建議修正方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健保會第 2 屆 105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率 1.91%。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	<p>一、資本利得補充保險費的查核與監控</p> <p>二、推廣健保雲端藥歷系統</p>	<p>一、年度目標值及衡量標準：</p> <p>(一)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率年度目標值為 88%。</p> <p>(二)計算公式：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總金額 x100%</p> <p>二、辦理情形：</p> <p>104 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已於 105 年 8 月開單，併計 102 與 103 年度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金額約 15.0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開單收繳金額約 13.72 億元，收繳率為 90.98%，已達年度目標。</p>	
			<p>一、年度目標值及衡量指標：</p> <p>(一)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病人次數較 103 年(推廣基準年)增加 100%。</p> <p>(二)計算公式：[(105 年查詢次數-103 年查詢次數)÷103 年查詢次數] x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經本署大力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後，統計 105 年 1 至 11 月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筆數共 2 億 5,009 萬人次。</p> <p>(二)比較 103 年全年查詢筆數 1,944 萬人次，指標達成率為 1,186.47%=[(2 億 5,009 萬人次-1,944 萬人次)/1,944 萬人次]*100%。已達年度目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之就醫次數下降率	<p>一、年度目標值及衡量標準：</p> <p>(一)輔導 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math>\geq 90</math> 次者於 105 年輔導後之就醫次數下降率達 20%。</p> <p>(二)計算公式：就醫次數下降率 = (105 年輔導後就醫次數 -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 <math>\div</math> 104 年輔導前就醫次數。</p> <p>二、辦理情形：</p> <p>(一)104 年申報門診就醫次數 <math>\geq 90</math> 次者，105 年 1 至 11 月輔導後就醫次數較去年（104 年）同期下降 19.23% ((=3,762,031- 4,657,666) / 4,657,666)。</p> <p>(二)依過去輔導成效分析，輔導成效與輔導期間長短成正比，即輔導期間越長，成效越好，105 年 1 至 11 月輔導後就醫次數已較去年（104 年）同期下降 19.23%，因此預期至 105 年 12 月渠等就醫次數可達較 104 年同期下降 20%之目標。</p>	
科技發展工作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	一、健保保險費電子收繳機制規劃及平台建置	<p>一、已完成 7 次需求訪談及 2 場教育訓練。</p> <p>二、已完成電子收繳機制平台擴充，APP 新增多項功能、多憑證網站新增活期帳戶與信用卡繳費方式，以及開放健保卡網路申請現場領卡與長期約定扣款設定等。</p> <p>三、廠商已交付系統建置說明書、使用者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測試報告、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程式原始碼安全檢測報告、弱點</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之研究</p> <p>三、研究規劃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委託建置</p> <p>四、建構智慧型 E-ca II 通服務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p>	<p>掃描報告書及資安教育訓練證明文件。</p> <p>一、已完成 6 次需求訪談、4 次聯繫會議。</p> <p>二、完成單位欠費、個人欠費與帳齡分析、停復保、外籍人士、新生兒、收容人及 IC 卡等各項統計報表開發。</p> <p>三、完成相關彙算程式撰寫及來源資料轉檔。</p> <p>四、已辦理教育訓練 1 場，以利實務運用。</p> <p>一、已完成 5 次需求訪談、聯繫會議及 1 次教育訓練。</p> <p>二、已完成並建置「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平台」9 項查詢作業。</p> <p>三、已完成並交付系統建置說明書、使用者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測試報告、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等。</p> <p>一、已完成 6 次需求訪談及聯繫會議。</p> <p>二、完成創新智慧服務平台子系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 系統)功能精進 8 項。</p> <p>三、完成創新智慧服務平台子系統-雲端客服平台功能開發，以及所需軟硬體設備如期交付並建置完成。</p> <p>四、已完成並交付程式設計說明書、使用者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及計畫執行報告等。</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 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前瞻研究</p> <p>六、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之運用與推展</p> <p>七、 架構區域實施論人計酬之資源分析與模式探討</p>	<p>一、已完成「為民服務與數位匯流」平台系統功能擴充，提供個人資料查詢與申辦功能擴充項目： (一)查詢減免補助資料，加入菸捐及公益彩券補助部分。 (二)預防保健通知需加入成人預防保健上次檢查時間。</p> <p>二、已完成應用伺服器建置說明書、程式建置說明書、使用操作者手冊、系統維護手冊、應用系統程式清單、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弱點掃描報告書、滿意度調查報告等。</p> <p>一、已完成專家座談會 6 次，蒐集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意見。</p> <p>二、已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香港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文獻探討。</p> <p>三、已提出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運用之建議。</p> <p>四、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一、已完成德國、美國對於區域預算與醫療服務整合模式，其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p> <p>二、已完成山地、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都會區、次醫療區及縣市別各一地進行區域民眾就醫可近性、就醫流向、就醫品質等模擬與該地未參與院所之可能衝擊。</p> <p>三、已完成期中報告。</p> <p>四、本計畫契約迄期為 105 年 12 月 24 日，受託單位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檢送期末報告</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八、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p> <p>九、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p>	<p>初稿，本署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因審查結果有多項審查意見，研究團隊須修正成果報告，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p>一、已完成蒐集英國、加拿大及美國對基層照護的評估系統，並與國內制度比較，提出家醫計畫指標修正及選訂之原則。</p> <p>二、對於成效指標之發展已列具原則方向，建議進一步依其所歸納之原則如資源分佈、都市化程度等，擬具可參考之指標內容，作為未來計畫修訂之參據。</p> <p>三、本研究草擬出適合評估國內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的指標，共有預防保健利用、醫療利用、及健康管理等三大類，並建議應有核心與自選指標，以反映各地區之特性。</p> <p>四、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p>
			<p>一、進行全區急性後期照護對象綜合評估問卷調查、辦理研究成果研討，北、中、南各一場次之發表會。</p> <p>二、建立急性後期照護個案資源耗用群組(Case-Mix Grouping)及成本分析，以及提出 PAC 具體政策規劃建議。</p> <p>三、已完成期中報告。本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於 105 年 11 月底繳交，因審查意見達 55 項，已函請研究團隊修正報告，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以 ICD-10-CM/PCS 為基準之 DRG 分類架構之研議</p> <p>十一、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時效與給付範圍之國際比較</p> <p>十二、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p> <p>十三、新診療項目之醫療科技評估</p> <p>十四、提升健保新特材審查效益研究</p>	<p>一、已完成國內外監測 ICD-10-CM/PCS 編碼品質之相關文獻蒐集，並完成 2 次專家會議。</p> <p>二、已建置適合評估我國 ICD-10-CM/PCS 編碼品質之指標 220 個並完成測試。</p> <p>三、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一、已完成健保給付之新藥引進時程與給付範圍與他國之差異分析，及評估可能影響因素，並提出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流程之政策性建議。</p> <p>二、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一、本計畫係辦理精神疾病醫療照護之醫療品質指標研究，已完成指標精進方法文獻整理，並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p> <p>二、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一、本案因 3 次流標，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始完成決標，目前已完成第 1 期付款。</p> <p>二、本研究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p> <p>一、已完成諮詢會議 11 場。</p> <p>二、已完成新一代骨板骨釘系統特殊材料與傳統手術療法之差異分析比較，並完成台灣、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等之相關法規及審查制度之文獻探討，且提出 4 大項審查制度之建議。</p> <p>三、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p>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五、 探究合理的健保計費制度及收繳機制	一、已完成現制保費計費及收繳作業檢討。 二、已提出保險費計費機制及收繳模式之改革方向。 三、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六、 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	一、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電話調查，以及 5 項總額民意調查。 二、已完成「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 三、已完成「民意調查資料分析平台」建置。 四、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	一、已完成製作數位教材 2 支，並置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e 化圖書館及各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民眾對健保認知。 二、已完成全民健保繪本一套 3 冊設計與製作，並至 13 所學校進行實際繪本導讀實驗。	
		十八、 政府健康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計畫	一、已召開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蒐集並分析美、澳、英、法、德等國及歐盟法之立法例資料，並就外國法與我國法比較，針對健保實務需求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及立法政策。 二、已完成期中報告。 三、本計畫期程自 10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研究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十九、 全民健康保險補	一、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暨結算制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充保險費-就源扣繳暨結算制度作業系統之規劃  二十、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之研析	作業系統之規劃研究」案之具體可行結算方案，並配合結算方案完成系統建置評估。  二、已辦理5場專家座談會會議。 三、已提出最適結算方案及最適所得資料取得方式之建議。 四、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一、已辦理13場專家諮詢會議及8場專家訪談會議。 二、已完成德國及日本兩國，健康保險制度架構、保險費率決定與財務運作方式、保費負擔情況以及部分負擔之介紹，並與本國制度進行比較。 三、已完成現行收支連動機制之財務影響評估，以及分別就法制面、執行面以及社會面進行利弊得失分析。 四、已提出6個彈性收支連動機制方案，對各個方案進行財務試算，並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五、已完成期末報告。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政府	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作業	一、已完成重要資訊設備之整合監控並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以防制資安攻擊，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加固資安預防，預先發掘潛藏之資安風險或漏洞，加以修補防範。 二、已完成4份定期資安監控報告、1份資安健診報告及1份滲透測試報告。	
	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	一、規劃健康管理存摺	一、已完成強化健康管理存摺雲端查詢及視覺化呈現功能，擴大資料提供範圍及疾病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新一代健保 IC 卡規劃	<p>理服務，擴充支援多元性作業環境，增進使用便利性，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p>二、已完成建置全民健保健康存摺及雲端作業運作所需之軟體設備及系統開發。</p> <p>一、已辦理 5 場專家諮詢座談會，提出健保卡未來規劃功能建議，以及加值應用發展方向。</p> <p>二、已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承保業務	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	爰保留預算 300,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醫審及藥材業務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案因受補助單位未及於 104 年度辦理收支結報，保留預算 39,000 元，其中南投縣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於 105 年 7 月繳回 104 年補助款 1,230 元；另南投縣攤販職業工會 37,770 元，因該會解散無法取得憑證辦理核銷，爰於 105 年底由經手人出具支出證明單辦理核銷。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2,384,228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1,005,793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資訊業務	104 年度收入面業務自行開發系統整合暨現有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	本委託計畫依契約規定，第 4 期款項驗收日期訂於 105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以撥付第 4 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本案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5,843,1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企劃業務	<p>一、「全民健康保險二十週年國際學術活動籌備事項」委託辦理</p> <p>二、104 年圖書室英文期刊</p> <p>三、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相關措施專案計畫一縣本培育工作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p>	<p>本案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125,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p> <p>本案因廠商履約延遲，扣款問題溝通，爰保留預算 76,720 元，業於 105 年 10 月初辦理第 2 次驗收後核銷結案。</p> <p>本案因未及於 104 年度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爰保留預算 750,000 元，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陳奉核可核銷結案。</p>	
	臺北業務組業務	八仙塵爆代位求償訴訟案裁判費	<p>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簽奉核准合意停止訴訟，並經委任之正雅法律事務所於同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陳報狀在案，該院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民事裁定本案於損害賠償事件(士林地院 105 年度消字第 7 號、105 年度消字第 10 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爰繼續保留預算 3,481,818 元。</p>	<p>將持續與委任律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相關訴訟案之進度，俾與委任律師研商訴訟策略事宜。</p>
	高屏業務組業務	<p>一、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辦公物品暨七賢倉庫文件搬遷</p> <p>二、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外牆招</p>	<p>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 104 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 245,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p> <p>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 104 年</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牌、內部辦公室指示牌等拆卸搬運安裝	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209,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三、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辦公物品、文件、財產設備遷置等搬遷	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4,804,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四、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資訊設備搬遷	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916,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五、高屏業務組九如大樓暨中正聯合服務中心之櫃台叫號顯示器等設備移機至中正大樓安裝作業	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52,5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六、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電信及Call Center交換機系統暨設備搬遷	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72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七、高屏業務組杉林舊倉庫文件角鋼架等物品遷置	因配合杉林倉儲興建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210,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八、九如簡易資訊設備不斷電系統相關設備搬遷	因配合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期程，本案未及於104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98,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一、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委託專案管理	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完成驗收程序，驗收合格，又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爰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保留預算 140,76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付款。	
		二、增建庫房及會議室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完成驗收程序，驗收合格，又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保留預算 216,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付款。	
		三、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建造	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完成驗收程序，驗收合格，又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爰工程建造保留預算 3,675,709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付款。	
	高屏業務組購置辦公房舍及裝修工程	一、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	本案裝修工程期程為開工日起 210 日竣工，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45,502,461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次日起(103 年 5 月 16 日)至工程驗收合格，因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2,886,734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機電室、停車場及檔案倉儲等整建工程	<p>一、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p> <p>二、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p> <p>三、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及變更設計</p> <p>四、杉林倉儲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p>	<p>本案併中正大樓裝修工程發包，履約期限跨年度，未及於 104 年度執行完成，爰保留預算 2,608,507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p> <p>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104年2月17日)次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並需取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履約期限跨年度，保留預算 99,763 元。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爰需繼續保留預算 99,659 元(工程結算後技術服務費餘款)。</p> <p>本案興建工程期程為開工日起 150 日竣工，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13,178,135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p> <p>本案興建工程履約期限為決標(104年10月7日)次日起至工程竣工，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403,098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p>	洽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協助取得使用執照。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68,000	0	32,468,000
	18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468,000	0	32,468,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88,000	0	6,088,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088,000	0	6,088,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6,380,000	0	26,380,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6,380,000	0	26,38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8,021,000	0	218,021,000
	146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021,000	0	218,021,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073,000	0	201,073,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1,073,000	0	201,073,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948,000	0	16,948,000
			0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12,148,000	0	12,148,000
			02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800,000	0	4,8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51,877,000	0	151,877,000
	192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1,877,000	0	151,877,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428,000	0	1,428,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0,652,504	14,435,419	0	75,087,923	42,619,923	231.27
60,652,504	14,435,419	0	75,087,923	42,619,923	231.27
46,975,575	13,985,640	0	60,961,215	54,873,215	1,001.33
46,975,575	13,985,640	0	60,961,215	54,873,215	1,001.33
13,676,929	449,779	0	14,126,708	-12,253,292	53.55
13,676,929	449,779	0	14,126,708	-12,253,292	53.55
213,748,346	5,800	0	213,754,146	-4,266,854	98.04
213,748,346	5,800	0	213,754,146	-4,266,854	98.04
199,260,000	5,800	0	199,265,800	-1,807,200	99.10
199,260,000	5,800	0	199,265,800	-1,807,200	99.10
14,488,346	0	0	14,488,346	-2,459,654	85.49
13,209,746	0	0	13,209,746	1,061,746	108.74
1,278,600	0	0	1,278,600	-3,521,400	26.64
152,331,884	0	0	152,331,884	454,884	100.30
152,331,884	0	0	152,331,884	454,884	100.30
1,353,981	0	0	1,353,981	-74,019	94.8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428,000	0	1,428,000
		02		0757250400-2 投資收回	150,000,000	0	150,000,000
			01	0757250402-8*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000	0	150,000,000
			03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449,000	0	44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21,000	0	821,000
	197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821,000	0	821,00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821,000	0	821,000
			01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21,000	0	821,000
				經常門小計	253,187,000	0	253,187,000
				資本門小計	150,000,000	0	150,000,000
				合計	403,187,000	0	403,187,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26	0	0	1,126	1,126	
1,352,855	0	0	1,352,855	-75,145	94.74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0	100.00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0	100.00
977,903	0	0	977,903	528,903	217.80
2,395,360	6,000	0	2,401,360	1,580,360	292.49
2,395,360	6,000	0	2,401,360	1,580,360	292.49
2,395,360	6,000	0	2,401,360	1,580,360	292.49
208,579	0	0	208,579	208,579	
2,186,781	6,000	0	2,192,781	1,371,781	267.09
279,128,094	14,447,219	0	293,575,313	40,388,313	115.95
150,000,000	0	0	150,000,000	0	100.00
429,128,094	14,447,219	0	443,575,313	40,388,313	110.0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3,739,00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83,739,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456,420,000	0	0	0
		0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63,424,000	0	0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90,321,000	0	0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665,000	0	0	0
		04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2,451,015	0	2,423,554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2,451,015	0	2,423,554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968,00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968,005	0	0	0
				合計	5,627,578,020	0	2,423,554	0
						0	0	2,423,554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3,739,000	80,064,315	2,248,900	-1,425,785	98.30
	0	82,313,215		
83,739,000	80,064,315	2,248,900	-1,425,785	98.30
	0	82,313,215		
5,456,420,000	5,353,458,865	68,204,353	-34,756,782	99.36
	0	5,421,663,218		
2,963,424,000	2,937,401,763	0	-26,022,237	99.12
	0	2,937,401,763		
2,390,321,000	2,369,994,558	11,728,021	-8,598,421	99.64
	0	2,381,722,579		
102,665,000	46,062,544	56,476,332	-126,124	99.88
	0	102,538,876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84,874,569	84,874,569	0	0	100.00
	0	84,874,569		
84,874,569	84,874,569	0	0	100.00
	0	84,874,569		
4,968,005	4,968,005	0	0	100.00
	0	4,968,005		
4,968,005	4,968,005	0	0	100.00
	0	4,968,005		
5,630,001,574	5,523,365,754	70,453,253	-36,182,567	99.36
	0	5,593,819,00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4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40,1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00,1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9,988,000	0	-18,455,369	-18,455,369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40,1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00,1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9,988,000	0	-18,455,369	-18,455,369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44,199,000	0	0	0	
				02	業務費	44,199,000	0	-219,021	-219,021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39,540,000	0	0	0	
				02	業務費	3,320,000	0	219,021	219,021	
				03	設備及投資	36,220,000	0	0	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48,321,000	0	219,021	219,021	
				01	人事費	2,894,170,000	0	0	0	
				02	業務費	51,871,000	0	-2,862,396	-2,862,396	
				04	獎補助費	2,280,00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40,159,000	5,433,523,180	70,453,253	-36,182,567	99.35
	0	5,503,976,433		
5,281,715,631	5,237,650,179	8,183,921	-35,881,531	99.32
	0	5,245,834,100		
258,443,369	195,873,001	62,269,332	-301,036	99.88
	0	258,142,333		
5,540,159,000	5,433,523,180	70,453,253	-36,182,567	99.35
	0	5,503,976,433		
5,281,715,631	5,237,650,179	8,183,921	-35,881,531	99.32
	0	5,245,834,100		
258,443,369	195,873,001	62,269,332	-301,036	99.88
	0	258,142,333		
43,979,979	40,327,294	2,248,900	-1,403,785	96.81
	0	42,576,194		
43,979,979	40,327,294	2,248,900	-1,403,785	96.81
	0	42,576,194		
39,759,021	39,737,021	0	-22,000	99.94
	0	39,737,021		
3,320,000	3,298,000	0	-22,000	99.34
	0	3,298,000		
36,439,021	36,439,021	0	0	100.00
	0	36,439,021		
2,945,458,604	2,919,575,948	0	-25,882,656	99.12
	0	2,919,575,948		
2,894,170,000	2,868,770,401	0	-25,399,599	99.12
	0	2,868,770,401		
49,008,604	48,892,047	0	-116,557	99.76
	0	48,892,047		
2,280,000	1,913,500	0	-366,500	83.93
	0	1,913,50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15,10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103,000	0	0	0
						0	2,862,396	2,862,396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07,641,000	0	0	0
				02 業務費	986,08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21,553,000	0	0	0
						0	-15,373,952	-15,373,952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82,68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680,000	0	0	0
						0	15,373,952	15,373,952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2,665,00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02,66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2,665,00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68,005	0	0	0
				01 人事費	4,968,0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68,005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65,396	17,825,815	0	-139,581	99.22
	0	17,825,815		
17,965,396	17,825,815	0	-139,581	99.22
	0	17,825,815		
2,292,267,048	2,277,746,937	5,935,021	-8,585,090	99.63
	0	2,283,681,958		
993,939,697	983,512,438	5,935,021	-4,492,238	99.55
	0	989,447,459		
1,298,327,351	1,294,234,499	0	-4,092,852	99.68
	0	1,294,234,499		
98,053,952	92,247,621	5,793,000	-13,331	99.99
	0	98,040,621		
98,053,952	92,247,621	5,793,000	-13,331	99.99
	0	98,040,621		
102,665,000	46,062,544	56,476,332	-126,124	99.88
	0	102,538,876		
102,665,000	46,062,544	56,476,332	-126,124	99.88
	0	102,538,876		
102,665,000	46,062,544	56,476,332	-126,124	99.88
	0	102,538,876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4,968,005	4,968,005	0	0	100.00
	0	4,968,005		
4,968,005	4,968,005	0	0	100.00
	0	4,968,005		
4,968,005	4,968,005	0	0	100.00
	0	4,968,005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2,451,015	0	2,423,554	0
				01 人事費	82,451,015	0	2,423,554	0
				經常門小計	82,451,015	0	2,423,554	0
				統籌科目小計	87,419,020	0	2,423,554	0
				合計	5,627,578,020	0	2,423,554	0
						0	0	2,423,554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4,874,569	84,874,569	0	0	100.00
	0	84,874,569		
84,874,569	84,874,569	0	0	100.00
	0	84,874,569		
84,874,569	84,874,569	0	0	100.00
	0	84,874,569		
89,842,574	89,842,574	0	0	100.00
	0	89,842,574		
5,630,001,574	5,523,365,754	70,453,253	-36,182,567	99.36
	0	5,593,819,007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7,855,584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5			0457250000-8	7,855,584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2	185	01		0457600100-1	7,855,584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600101-4	7,855,584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7,855,584	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212,78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3			0457250000-8	212,782	0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191,518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191,518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57250300-1	21,264	0	
					賠償收入	0	0	
			01	0457250301-4	21,264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小 計					212,782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29,438,680	6,186,2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83			0457250000-8	29,438,680	6,186,262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01		0457250100-2	28,749,756	6,186,2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57250101-5	28,749,756	6,186,262	
					罰金罰鍰	0	0	
		02		0457250300-1	688,924	0		
				賠償收入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3,280	0	7,712,304
0	0	0
143,280	0	7,712,304
0	0	0
143,280	0	7,712,304
0	0	0
143,280	0	7,712,304
0	0	0
143,280	0	7,712,304
0	0	0
212,782	0	0
0	0	0
212,782	0	0
0	0	0
191,518	0	0
0	0	0
191,518	0	0
0	0	0
21,264	0	0
0	0	0
21,264	0	0
0	0	0
212,782	0	0
0	0	0
21,598,462	0	1,653,956
0	0	0
21,598,462	0	1,653,956
0	0	0
20,909,538	0	1,653,956
0	0	0
20,909,538	0	1,653,956
0	0	0
688,924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88,924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00	0	0
		192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00	0	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2,100	0	0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00	0	0
					小 計	29,440,780	6,186,262	0
					經常門小計	37,509,146	6,186,262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台 計	37,509,146	6,186,262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88,924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21,600,562	0	1,653,956
0	0	0
21,956,624	0	9,366,260
0	0	0
0	0	0
0	0	0
21,956,624	0	9,366,26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356,760	0		
	20	07	03		66576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56,760	0		
				小 計	0	0		
					356,760	0		
103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53,189,904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1,125,000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52,064,904	0		
					0	0		
					53,189,904	0		
104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583,52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0		
				1,583,52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37,644,662	55,434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21,355,159	3,872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16,289,503	51,562		
					0	0		
				合 計	39,228,182	55,434		
					0	0		
					92,774,846	55,434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53,189,904	0	0
0	0	0
1,125,000	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0
53,189,904	0	0
0	0	0
1,583,520	0	0
0	0	0
1,583,520	0	0
0	0	0
34,007,751	0	3,581,477
0	0	0
17,869,469	0	3,481,818
0	0	0
16,138,282	0	99,659
0	0	0
35,591,271	0	3,581,477
0	0	0
89,137,935	0	3,581,477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356,760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局	0	0		
						356,760	0			
					22	05	04	66576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56,760	0
							02	66576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356,760	0
					103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3,189,904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53,189,904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0							
		1,125,000	0							
		02	業務費	0						0
				1,125,000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52,064,904	0							
		02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0	0					
				52,064,904	0					
				53,189,904	0					
104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39,228,182	55,434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0		
						39,228,182	55,434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0					
				1,583,52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356,760	0	0
0	0	0
53,189,904	0	0
0	0	0
53,189,904	0	0
0	0	0
1,125,000	0	0
0	0	0
1,125,000	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0
53,189,904	0	0
0	0	0
35,591,271	0	3,581,477
0	0	0
35,591,271	0	3,581,477
0	0	0
1,583,52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	0
					業務費	1,583,520	0
			03		6657250200-6	0	0
					健保業務	15,512,059	3,872
					02	0	0
					業務費	15,473,059	2,642
					04	0	0
					獎補助費	39,000	1,230
			03		6657250200-6*	0	0
					健保業務	5,843,100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5,843,100	0
			04		6657259000-6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89,503	51,562
			01		6657259002-1*	0	0
					營建工程	16,289,503	51,562
					03	0	0
					設備及投資	16,289,503	51,562
					小 計	0	0
						39,228,182	55,434
					經常門小計	0	0
						18,220,579	3,872
					資本門小計	0	0
						74,554,267	51,562
					合 計	0	0
						92,774,846	55,434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83,520	0	0
0	0	0
12,026,369	0	3,481,818
0	0	0
11,988,599	0	3,481,818
0	0	0
37,770	0	0
0	0	0
5,843,100	0	0
0	0	0
5,843,100	0	0
0	0	0
16,138,282	0	99,659
0	0	0
16,138,282	0	99,659
0	0	0
16,138,282	0	99,659
0	0	0
35,591,271	0	3,581,477
0	0	0
14,734,889	0	3,481,818
0	0	0
74,403,046	0	99,659
0	0	0
89,137,935	0	3,581,4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1 資產		2 負債		43,543,029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43,543,029
110103 專戶存款	39,052,852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581,477	
110303 應收帳款	23,813,479	210901 預收款	908,70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7,33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5,077,283	
110901 預付款	3,481,818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90,62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9,57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284,941	
		3 淨資產		23,932,028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932,028	
合 計	67,475,057	合 計		67,475,057

附註:

保證品 551,616,014、債權憑證 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5,896,775,449	資本資產總額	5,896,775,449
土地	3,400,041,633	資本資產總額	5,896,775,449
土地	3,400,041,633	資本資產總額	5,896,775,449
土地改良物	108,526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864,66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3,219,57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43,411,74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00,192,170		
機械及設備	180,028,133		
機械及設備	799,719,04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19,690,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36,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413,54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1,377,264		
雜項設備	38,254,893		
雜項設備	97,606,56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351,6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86,4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86,415		
合計	5,896,775,449	合計	5,896,775,449

備註：  
電腦軟體及攤銷尚未列入本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4,685,475
1.專戶存款	34,685,475
二、本期收入	6,068,196,422
1.本年度歲入	443,575,313
(1.)實現數	429,128,094
(2.)應收數	14,447,219
2.歲入應收數	13,695,66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956,62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6,186,262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447,219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7,334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7,334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23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230
4.預收款淨增(減)數	-60,780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026,532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99,937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59,092
8.公庫撥入數	5,614,251,78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23,447,36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8,350,16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84,780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969,480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615,6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84,78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6,186,262
(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55,434
收 項 總 計	6,102,881,8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063,829,045
1.本年度歲出	5,593,819,007
(1.)實現數	5,523,365,754
(2.)保留數	70,453,253
2.歲出保留數	18,740,1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9,137,93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5,434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0,453,253
3.預付款淨增(減)數	-789,000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60,896
5.繳付公庫數	451,998,02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29,128,09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956,624
(3.)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908,700
(4.)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608
二、本期結存	39,052,852
1.專戶存款	39,052,852
付 項 總 計	6,102,881,89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052,852	
			本年度部分		39,052,852	
			01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696,2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696,228		
			10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691,08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691,081		
			20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4,616,94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616,946		
			30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4,361,574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361,5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863,371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863,371		
			50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2,822,33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822,336		
			60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1,001,31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01,316		
			總計			39,052,85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收入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佳聯藥局金額計1,500,000元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2. 經催收未繳納者，如大展藥局、康華藥局、私立亞碩托兒園、尚旺人力有限公司、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政倫交通有限公司、恩碩幼兒園及十將餐廳有限公司等金額計7,834,756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3. 另張靜媛31,504元已取得債權憑證，目前報請審計部核定註銷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7,712,304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712,304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712,304		
			南區業務組	934,653		
102	12	31	33085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展藥局	934,653		
			東區業務組	6,777,651		
102	12	31	3367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華藥局	6,777,651		
			104 一百零四年度部分		1,653,956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53,95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53,956		
			台北業務組	1,500,000		
104	12	31	31124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佳聯藥局	1,500,000		
			北區業務組	115,264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私立亞碩托兒園	9,9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尚旺人力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尚旺管理顧問(有)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122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政倫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9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恩碩幼兒園	23,242		
			中區業務組	7,188		
104	12	31	32587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十將餐廳有限公司	7,1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高屏業務組 30034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張靜媛	31,504   31,504		
			總計		9,366,2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本年度部分		\$ 14,447,219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 13,985,64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 13,985,640		
			<b>臺北業務組</b>	<b>3,304,346</b>		
105	12	31	31132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	75,066		
105	12	31	31132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坤暉藥局	3,229,280		
			<b>北區業務組</b>	<b>2,054,800</b>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牛津兒童藥局	1,964,230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何睿宏(何禮憲)	90,570		
			<b>中區業務組</b>	<b>138,574</b>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宣宇商行	100,302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	18,272		
			<b>南區業務組</b>	<b>58,736</b>		
105	12	31	33112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卡布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5	12	31	33112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風荷堂企業社	14,628		
105	12	31	331120轉帳傳票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仁惠皇家大旅社	24,108		
			<b>高屏業務組</b>	<b>8,429,184</b>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慶診所	130,398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慈美診所	1,240,512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親親藥局(負責藥師張雅莉)	2,153,476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親親藥局(負責藥師陳淑靜)	1,114,1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安欣藥師藥局	2,244,970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建和藥局	1,087,952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吳嘉榮	212,572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245,194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 449,779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 449,779		
			<b>北區業務組</b>	<b>449,779</b>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清安診所	298,690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裕翔大藥局	2,368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龍壽大藥局	11,661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佳和婦產科診所	131,930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富國藥師藥局	3,230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延平藥局	1,900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 5,800	
			0557250102-3 證照費	\$ 5,800		
			<b>北區業務組</b>	<b>5,800</b>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復興鄉公所	4,200		
105	12	31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尖石鄉公所	1,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 6,000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 6,000		
			北區業務組	6,000		
			320949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6,000		
			總計		\$ 14,447,2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334	
			本年度部分		17,33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33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7,33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7,334		
			總計		17,33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9,574	
			本年度部分		64,27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4,274	
			02 本年度	64,27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9,27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45,300	
			099 九十九年度		1,034,300	
			01 以前年度	1,034,3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9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000
			01 以前年度		4,4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00		
			02 本年度		6,6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600		
			總 計			1,109,5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81,477	
			以前年度部分		3,581,47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581,477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659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99,6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99,659		
			總 計		3,581,47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8,700	
			本年度部分		908,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08,70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9,85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39,85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739,850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166,95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66,95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66,950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57250102-3 證照費		1,5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00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400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0		
			總計		908,7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077,283	
			本年度部分		22,927,64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927,649	
			01 履約金		19,182,57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609,566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245,9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285,26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95,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296,385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376,56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73,898		
			02 保固金		3,735,07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92,025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1,5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24,08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10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47,349		
			03 押標金		10,0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12,149,634	
			099 九十九年度			363,115	
			01 履約金		199,8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9,893			
			02 保固金		163,22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3,222			
			100 一百年度			220,390	
			02 保固金		220,39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0,39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89,58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金		189,58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9,58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86,215
			01 履約金		77,20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6,88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0,320		
			02 保固金		1,309,01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09,01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897,931
			01 履約金		20,1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6,560		
			02 保固金		877,77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18,829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38,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94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092,402
			01 履約金		6,878,13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1,8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67,55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99,08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40,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066,26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6,17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66,565		
			02 保固金		2,214,26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531,442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69,4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1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7,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2,20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9,000		
			總 計		35,077,2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0,628	
			本年度部分		1,685,34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85,344	
			04 公保保費	62,24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8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07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56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037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6,743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6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勞保保費		158,52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0,93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18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01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6,960		
			08 健保保費		923,5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937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3,85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13,168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5,6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7,146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9,82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9		
			10 勞退金		5,48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7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4,266		
			11 其他款項		515,936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93,81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1,53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20,5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退撫金		19,63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92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739		
			以前年度部分			5,28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284
			04 公保保費		5,284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28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001		
			總計			1,690,62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4,941	
			本年度部分		1,354,10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54,105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559,0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04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67,23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30,597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4,445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75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98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571,58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7,81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63,817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9,325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4,91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75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959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23,46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83,06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6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2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930,83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85,413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11,19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193		
			03 逾期末兌現支票		274,22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0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1,58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4,2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6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33,240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3,24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9,8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9,0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9,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8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2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12,183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86,617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71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8,1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710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89,362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9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67,74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702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6,20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9,0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4,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8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24		
			總計		2,284,941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98,246,479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13,056,599	0
機械及設備	819,895,01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878,164	0
雜項設備	92,178,612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121,228,06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93,546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893,546	0
合 計	7,124,121,606	0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344,529,796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31,702,74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0,276,0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95,873,00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74,403,046元。
- 3.預算採購增加數231,702,74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70,276,047元，減少38,573,306元，主要係：
  - (1)補列購建中固定資產，計增加19,393,131元。(2)購置資訊系統及電腦軟體，計減少85,891,214元。(3)購建中固定資產部分已完工

央健康保險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17,402	110,222,248	0	3,400,041,633
0	0	-1,864,666	108,526
30,553,241	198,100	-600,192,170	2,143,219,570
53,459,227	73,635,197	-619,690,911	180,028,133
4,392,242	2,856,863	-71,377,264	26,036,279
9,990,038	4,562,082	-59,351,675	38,254,893
0	0	0	0
0	0	0	0
210,412,150	191,474,490	-1,352,476,686	5,787,689,034
0	0	0	0
0	0	0	0
134,117,646	27,924,777	0	109,086,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117,646	27,924,777	0	109,086,415
344,529,796	219,399,267	-1,352,476,686	5,896,775,449

增加數112,827,055元。

，於12月轉列財產，增加27,924,777元。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68,770,401	1,072,731,779	1,296,147,999	0	5,237,650,179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68,770,401	1,072,731,779	1,296,147,999	0	5,237,650,179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40,327,294	0	0	40,327,294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68,770,401	48,892,047	1,913,500	0	2,919,575,948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983,512,438	1,294,234,499	0	2,277,746,937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計	2,868,770,401	1,072,731,779	1,296,147,999	0	5,237,650,179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8,183,921	0	0	8,183,921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8,183,921	0	0	8,183,921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2,248,900	0	0	2,248,90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5,935,021	0	0	5,935,021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8,183,921	0	0	8,183,921
				合計	2,868,770,401	1,080,915,700	1,296,147,999	0	5,245,834,10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298,000	192,575,001	0	195,873,001	5,433,523,180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整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出席費共計14,000元；北區業務組施工告示牌、水電拉管配線、電信電纜簽證審驗等共計45,395元；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出席費餐費等10,860元及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竣工查驗行政費12,000元。
3,298,000	192,575,001	0	195,873,001	5,433,523,180	
3,298,000	36,439,021	0	39,737,021	80,064,315	
0	17,825,815	0	17,825,815	2,937,401,763	
0	92,247,621	0	92,247,621	2,369,994,558	
0	46,062,544	0	46,062,544	46,062,544	
0	46,062,544	0	46,062,544	46,062,544	
3,298,000	192,575,001	0	195,873,001	5,433,523,180	
0	62,269,332	0	62,269,332	70,453,253	
0	62,269,332	0	62,269,332	70,453,253	
0	0	0	0	2,248,900	
0	5,793,000	0	5,793,000	11,728,021	
0	56,476,332	0	56,476,332	56,476,332	
0	56,476,332	0	56,476,332	56,476,332	
0	62,269,332	0	62,269,332	70,453,253	
3,298,000	254,844,333	0	258,142,333	5,503,976,433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人事費	0	2,868,770,401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1,559,7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24,258,6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7,151,549	0
0111 獎金	0	468,655,695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932,92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69,191,873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8,342,12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96,672,577	0
0151 保險	0	188,005,287	0
02業務費	43,625,294	48,892,047	983,512,438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64,287	857,311
0202 水電費	1,613,600	6,921,469	40,040,287
0203 通訊費	1,075,858	4,524,171	293,986,272
0212 權利使用費	883,310	0	3,811,056
0215 資訊服務費	6,702,778	0	100,521,5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0,105,144	12,421,063
0221 稅捐及規費	660	128,621	948,960
0231 保險費	47,705	241,926	2,054,54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80,27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9,560	135,957	72,616,422
0251 委辦費	25,552,393	65,000	42,590,03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15,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0271 物品	631,627	2,677,972	36,885,3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652,100	17,700,338	337,916,01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854,415	11,033,08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45,560	2,737,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562,689	10,752,996
0291 國內旅費	63,644	303,553	11,267,333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48,889
0294 運費	1,394	75,705	1,312,388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2,868,770,401
0				1,559,760
0				1,824,258,617
0				67,151,549
0				468,655,695
0				44,932,920
0				69,191,873
0				8,342,123
0				196,672,577
0				188,005,287
0				1,076,029,779
0				1,121,598
0				48,575,356
0				299,586,301
0				4,694,366
0				107,224,282
0				22,526,207
0				1,078,241
0				2,344,174
0				1,880,270
0				73,271,939
0				68,207,430
0				315,150
0				10,000
0				40,194,986
0				360,268,455
0				12,887,504
0				2,882,782
0				14,315,685
0				11,634,530
0				1,248,889
0				1,389,487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395	39,493	186,512
0299 特別費	0	145,747	0
03設備及投資	36,439,021	17,825,815	92,247,62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3,847,049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2,980	13,284,774	6,361,57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47,379	21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392,441	0	76,377,922
0319 雜項設備費	23,600	646,613	9,290,123
04獎補助費	0	1,913,500	1,294,234,4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7,840,44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2,914,49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9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2,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58,447,066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913,500	42,500
小計	80,064,315	2,937,401,763	2,369,994,558
02業務費	2,248,900	0	5,935,021
0251 委辦費	2,248,900	0	4,435,021
0294 運費	0	0	1,500,000
03設備及投資	0	0	5,79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5,793,000
保留數小計	2,248,900	0	11,728,021
合計	82,313,215	2,937,401,763	2,381,722,579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226,400
0				145,747
46,062,544				192,575,001
46,062,544				49,909,593
0				19,669,330
0				265,379
0				112,770,363
0				9,960,336
0				1,296,147,999
0				57,840,441
0				62,914,492
0				2,990,000
0				12,000,000
0				1,158,447,066
0				1,956,000
46,062,544				5,433,523,180
0				8,183,921
0				6,683,921
0				1,500,000
56,476,332				62,269,332
56,476,332				56,476,332
0				5,793,000
56,476,332				70,453,253
102,538,876				5,503,976,433

衛生福利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51,084,718	0	0
本年度收入	429,128,094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46,975,575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676,929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99,260,000	0	0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3,209,746	0	0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8,6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1,126	0	0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352,855	0	0
075725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150,000,000	0	0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77,903	0	0
115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8,579	0	0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86,78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1,956,62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956,624	0	0
102年度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143,280	0	0
103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91,518	0	0
103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264	0	0
104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20,909,538	0	0
104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8,924	0	0
104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3,378	1,230	908,700	0	451,998,026
0	0	0	908,700	0	430,036,794
0	0	0	739,850	0	47,715,425
0	0	0	166,950	0	13,843,879
0	0	0	1,500	0	199,261,500
0	0	0	0	0	13,209,746
0	0	0	0	0	1,278,600
0	0	0	0	0	1,126
0	0	0	0	0	1,352,855
0	0	0	0	0	150,000,000
0	0	0	0	0	977,903
0	0	0	0	0	208,579
0	0	0	400	0	2,187,181
0	3,378	1,230	0	0	21,961,232
0	0	0	0	0	21,956,624
0	0	0	0	0	143,280
0	0	0	0	0	191,518
0	0	0	0	0	21,264
0	0	0	0	0	20,909,538
0	0	0	0	0	688,924
0	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3,378	1,230	0	0	4,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0	0	0	1,230
0	3,378	0	0	0	3,3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612,503,689	0	0	64,274
本年度	5,523,365,754	0	0	64,274
一、本年度經費	5,433,523,180	0	0	64,274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80,064,315	0	0	0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37,401,763	0	0	2,000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369,994,558	0	0	62,274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46,062,544	0	0	0
二、統籌科目	89,842,57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874,56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968,005	0	0	0
以前年度	89,137,93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9,137,935	0	0	0
102年度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356,760	0	0	0
103年度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1,125,000	0	0	0
103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52,064,904	0	0	0
104年度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1,583,520	0	0	0
104年度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17,869,469	0	0	0
104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16,138,28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454,260	17,334	787,770	5,614,251,787	70,552,912
0	17,334	0	5,523,447,362	70,453,253
0	17,334	0	5,433,604,788	70,453,253
0	0	0	80,064,315	2,248,900
0	0	0	2,937,403,763	0
0	17,334	0	2,370,074,166	11,728,021
0	0	0	46,062,544	56,476,332
0	0	0	89,842,574	0
0	0	0	84,874,569	0
0	0	0	4,968,005	0
2,454,260	0	787,770	90,804,425	99,659
0	0	787,770	88,350,165	99,659
0	0	0	356,760	0
0	0	0	1,125,000	0
0	0	0	52,064,904	0
0	0	0	1,583,520	0
0	0	787,770	17,081,699	0
0	0	0	16,138,282	99,659
2,454,260	0	0	2,454,260	0
454,100	0	0	454,100	0
1,995,460	0	0	1,995,460	0
4,700	0	0	4,700	0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6,057,827,100
公庫撥入數	5,614,251,7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087,923	
規費收入	213,754,146	
財產收入	152,331,884	
其他收入	2,401,360	
支出		5,975,363,780
繳付公庫數	451,998,026	
人事支出	2,958,612,975	
業務支出	1,072,731,779	
設備及投資支出	195,873,001	
獎補助支出	1,296,147,999	
收支餘絀		82,463,3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712,304	7,712,304	98.18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大展藥局及康華藥局計7,712,304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0			
	小計	7,712,304	7,712,304	98.18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53,956	1,653,956	5.7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張靜媛31,504元已取得債權憑證，目前報請審計部核定註銷中；另佳聯藥局1,500,000元陸續收回中；私立亞碩托兒園、尚旺人力有限公司、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政倫交通有限公司、恩碩幼兒園、十將餐廳有限公司122,452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0			
	小計	1,653,956	1,653,956	5.75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985,640	13,985,640	229.72	主要係應收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49,779	449,779	1.71	
	0557250102-3 證照費	5,800	5,800	0.00	係復興鄉公所及尖石鄉公所代收健保卡製卡手續費收入，將於106年1月收回繳庫。
		0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6,000	0.73	
	小計	14,447,219	14,447,219	6.16	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收入，將於106年1月收回繳庫。
		0			
	合計	23,813,479	23,813,479	8.79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186,262	21.52	主要係佳聯藥局及謝察哲記帳士事務所，業經衛福部同意撤銷；永信謝英銘記帳士事務所及楊克寧婦產科診所，由本署核准撤銷；麗生藥局依刑事法律處罰，原罰鍰處分書撤銷；另台灣蔡虱目魚專賣店及綠的環保公司公司已取得債權憑證，報經審計部同意撤銷。
	小計	6,186,262	21.52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4,873,215	901.33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253,292	-46.45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7250102-3 證照費	-1,807,200	-0.90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1,061,746	8.74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21,400	-73.36	係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1,126		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75,145	-5.26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28,903	117.80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8,579		主要係收回區公所以前年度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贖餘款。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371,781	167.09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繳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小計	40,388,313	15.95	
	合計	46,574,575	16.52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3,481,818	3,481,818	22.50
104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99,659	99,659	0.61
	經常門小計	0	3,481,818	3,481,818	20.41
	資本門小計	0	99,659	99,659	0.45
	經資門小計	0	3,581,477	3,581,477	9.14
105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2,248,900	2,248,900	5.11
105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5,935,021	5,935,021	0.39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481,818	八仙塵爆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規費)348萬1,818元，須視法院審理終結後，始能確定是否由本署負擔，繼續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審理結果，辦理經費結報。	
資本門	A11	99,659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公共設施併大樓裝修工程案合併發包，該項工程已於105年11月3日竣工，並於105年11月17日完成驗收，惟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第2期款9萬9,659元，尚未支付，申請預算保留。將俟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驗收付款。	
		3,481,818		
		99,659		
		3,581,477		
經常門	C13	2,248,900	「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計畫」等4案計224萬8,900元，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年度將提前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確實要求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4,435,021	1.「建立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CM與汽車交通事故之關聯性資料庫」案52萬5,000元，因執行單位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重新修正期中審查報告，致未及於年底前完成第3及第4期成果報告，申請辦理保留。嗣後將確實要求受託單位加速完成成果報告，辦理驗收付款。 2.「105年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3案計391萬21元，均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5	1,500,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16日核定，105年度預算數5,800萬元，其中大樓辦公室搬遷運費150萬元，囿於行政院核定時程，及因健保大樓老舊，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細評需3個月，致整修工程無法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辦公室搬遷運費150萬元，配合裝修工程進度，全數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施工時程，督促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5,793,000	5,793,000	6.30
105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56,476,332	56,476,332	55.01
	經常門小計	0	8,183,921	8,183,921	0.18
	資本門小計	0	62,269,332	62,269,332	24.78
	經資門小計	0	70,453,253	70,453,253	1.46
	經常門合計	0	11,665,739	11,665,739	0.25
	資本門合計	0	62,368,991	62,368,991	19.14
	經資門合計	0	74,034,730	74,034,730	1.51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5,793,000	「105年度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本案期程自105年3月26日至106年1月25日止，屬執行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嗣後將督促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55,798,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16日核定，囿於行政院核定時程，及因健保大樓老舊，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細評需3個月，致整修工程無法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發包，爰105年度預算數5,650萬元，扣除已支用數70萬2,000元後，餘額5,579萬8,000元全數申請預算保留。106年度將及早進行規劃採購作業，並責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工程合約廠商，如期施工，落實履約管理。	
	A11	678,332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已於105年11月3日竣工，並於105年11月17日完成驗收，惟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410萬9,844元，扣除已支付350萬8,912元，餘款60萬932元，及廠商繳交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7萬7,400元，無法檢據請款，合計67萬8,332元，申請預算保留。將俟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驗收付款。	
		8,183,921		
		62,269,332		
		70,453,253		
		11,665,739		
		62,368,991		
		74,034,73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872	0.05	1	1,230
				6	2,642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51,562	0.32		0
	小計	55,434	0.24		3,872
105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425,785	3.01	6	1,403,785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6,022,237	0.88	2	25,399,599
				1	483,057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8,598,421	0.37	6	7,886,410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0		
補助款經費結報結餘。		0		
	7	51,562	工程執行賸餘。	
		51,56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	22,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臺北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延至106年6 月底結束營運,安置該中心人事費結 餘。	1	139,581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0		
補助款經費結餘。	1	13,331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	698,68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126,124	0.27		0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6,182,567	0.68		35,881,531
	合計	36,238,001	0.67		35,885,403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0		
	7	126,124	工程執行賸餘。	
未動支。		0		
		301,036		
		352,598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0,000	0	1,560,000	1,559,7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2,495,000	0	1,882,495,000	1,824,258,6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116,000	0	74,116,000	67,151,549
六、獎金	470,613,000	0	470,613,000	468,655,695
七、其他給與	47,501,000	0	47,501,000	44,932,920
八、加班值班費	73,290,000	0	73,290,000	69,191,873
九、退休退職給付	8,382,000	0	8,382,000	8,342,123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3,135,000	0	143,135,000	196,672,577
十一、保險	193,078,000	0	193,078,000	188,005,2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94,170,000	0	2,894,170,000	2,868,770,401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2	1	1	
-58,236,383	-3.09	2,891	2,605	依據105年12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61802號函，行政院同意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之存續期限由105年底延長至106年6月30日，爰表列員工人數實有數已扣除臺北門診中心104人。
0		0	0	
-6,964,451	-9.40	184	151	
-1,957,305	-0.42	0	0	包含考績獎金232,284,255元、特殊公勤獎賞914,400元、年終工作獎金233,352,240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104,800元。
-2,568,080	-5.41	0	0	
-4,098,127	-5.59	0	0	超時加班費105年決算數14,387,85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000元。
-39,877	-0.48	0	0	
53,537,577	37.40	0	0	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準備金規範，就人事費結餘予以提撥繼續留任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準備金。
-5,072,713	-2.63	0	0	
0		0	0	105年派遣人力371人111,550,034元；勞務承攬173人 67,363,128元
-25,399,599	-0.88	3,076	2,757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0,000	0	60,000	47,379
合 計	60,000	0	60,000	47,379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621	-21.04	1	1	1.配合政府節能及環保政策改購電動機車。 2.當年度共同供應契約電動機車價格調降。
-12,621	-21.04	1	1	

衛生福利部中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計畫-健保大樓及壽德大樓	148,000	58,000	-	58,000	58,000	702	-	-	702	702	-	-	702	1.21%	0.00%
高屏業務組辦公及房舍裝修工程	261,165	261,165	48,389	41,165	89,554	88,751	-	125	88,876	260,362	-	125	260,487	99.10%	0.00%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 達預期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支用預算數百分 %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1.21%	1.21%	0.00%	0.00%	1.21%	1. 因立法院要求本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計畫於105年8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預算遭刪減1億多元，依函示內容需辦理健保大樓耐震評估，重新研擬合宜之整修及抗震補強計畫；耐震詳評作業已於105年11月25日完成，工程相關之招標採購作業確定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爰105年預算辦理專案保留。 2. 為持續推動及掌握計畫進度，105年7月即啟動健保1樓整修工程(104年之延續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召開2次全組討論會議，凝聚各單位共識及綜整意見，並於105年12月20日及106年1月13日召開2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設計需求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據以重新研擬整修計畫，以因應106年度工程及早進行。	39.19%	100.00%	0.47%	1.21%	1. 因立法院要求本預算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計畫於105年8月16日奉行政院核定，預算遭刪減1億多元，依函示內容需辦理健保大樓耐震評估，重新研擬合宜之整修及抗震補強計畫；耐震詳評作業已於105年11月25日完成，工程相關之招標採購作業確定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爰105年預算辦理專案保留。 2. 為持續推動及掌握計畫進度，105年7月即啟動健保1樓整修工程(104年之延續工程)之細部設計作業，召開2次全組討論會議，凝聚各單位共識及綜整意見，並於105年12月20日及106年1月13日召開2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設計需求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據以重新研擬整修計畫，以因應106年度工程及早進行。	1. 依行政院函示內容，完成健保大樓耐震評估作業。 2. 採複合性功能設計，本撥節原則重新研擬合宜之整修計畫及預算分配。 3. 於105年12月20日及106年1月13日召開2次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設計需求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
0.14%	99.24%	99.69%	0.00%	0.05%	99.74%	1. 本案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作業。惟因配合聯合服務中心使用需求更改建築資料，致延長使用執照審核期限，爰無法順利於105年度取得使用執照。 2. 已洽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協助取得使用執照。	100.00%	100.00%	99.74%	99.24%	1. 完成購置臺灣銀行辦公房舍及辦理中正大樓裝修工程。 2.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6次會議決議，完成繳納停車位代金及捐贈1組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48	\$3,400,041,633	105年1月調整公告地價增加1,738,976元；中區業務組沙鹿聯絡辦公室之土地因地籍圖重測，新增四筆地號資料0.001392公頃，入帳金額65,898元；高屏業務組九如辦公大樓，經高雄市政府99年9月原地號逕分割2筆，已於105年6月13日修正財管系統新增一筆土地財產，該筆財產整筆面積之地籍資料增加0.044904公頃（總價不變），另杉林倉庫地價調整減少金額9,720元。
		公頃	2.201050		
土地改良物		個	1	\$108,5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2,143,219,570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整建工程；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面積948.22平方公尺；中區業務組氣窗改善及安裝雨遮工程；南區業務組新營聯絡辦公室正面及北面外牆磁磚改善工程；高屏業務組裝修工程；東區業務組騎樓壁面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平方公尺	111,736.4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29			
機械及設備		件	10,309	\$180,028,133	署本部冰水主機汰換更新、門禁系統升級、電腦資訊設備汰換等；臺北業務組興南大樓空調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高屏業務組發電機組汰換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036,279	本署公務機車、監視系統、車輛導航器等汰換；線上會議麥克風擴音設備、網路視訊鏡頭台、擴大機、喇叭、播放機設備等增購。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5		
	其他	件	8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7	\$38,254,893	本署電動釘書機、碎紙機、電動關防機汰換、飲水機、冷氣機、電動打孔裝訂機、空氣清淨機汰換等；條碼列印機、醫藥書籍等增購。
	其他	件	2,659		
有價證券		股	0		
權利			0		
總值				\$5,787,689,034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034,138	1,005,076	0	0	0	1,160,40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2,400	40,176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26,770	964,900	0	0	0	1,160,40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968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5,745	315	5,335,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576	0	0	0	0
135,745	315	5,288,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8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06,38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106,38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65	83,224	68,267	0	258,142	5,593,8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212	12,525	0	39,737	82,313
0	265	56,012	55,742	0	218,405	5,506,5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一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li> </ol>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非本署主政業務。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惟本署並無籌設新公司之情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p>	<p>非本署主政業務。</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p>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p> <p>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p> <p>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0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p>(一)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39 萬 5,000 元，為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 103 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0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18 號函復在案。</p>
<p>(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之「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690 萬 1,000 元。有鑑於大多數醫院採取「由急診科醫師負責急診，而兒科醫師處於兼任、諮詢角色」，然採取「兒童急診</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1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所需聘任之兒科醫師人力配置較多，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此類醫院虧損缺口擴大，不利兒科急診醫學服務、教學發展，兒童重症（加護病房）之處境亦是如此。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兒童急診、兒童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健保給付點數加成之方案，以反映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20 號函復在案。</p>
<p>(三) 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編列預算 9,930 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卻未曾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收集病友意見。再者，該網頁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低，病友仍需自行搜尋相關資料方能獲取專業資訊。爰此，凍結「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 50 萬元，待「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上提供議程連結、醫藥科技評估報告（全文版連結及民眾摘要版）及提供提問管道等加強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2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21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 2,796 萬 3,000 元，經查為辦理企劃所需經費。惟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宣布調整補充保費，將補充保費的 6 個收費項目中，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由現行新臺幣 5,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此舉遭批評為替富人減稅，等於由整體勞工負擔健保之財務狀況，對勞工壓力不減反增。爰此，凍結 5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何是這幾類群組可以提出提高補充保費之收取條件之研究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3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23 號函復在案。</p>
(五)	<p>現行 Tw-DRGs 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映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界及付費者溝通尋求共識，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 Tw-DRGs 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p>	<p>一、有關檢討 Tw-DRGs 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一節，全民健保自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已實施 2 階段 401 項 Tw-DRGs。以 104 年統計資料為例，已實施項目平均住院天數為 3.96 天，與前一年相較下降 6.4%。有關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包含出院後同日轉至其他醫院住院比率為 0.6% (下降 20.8%)，整體 3 日內再急診率為 2.02% (下降 4.0%)，整體 14 日內再住院率為 3.4% (下降 9.5%)，與前一年相較皆屬下降，顯示疾病照護成效皆有進步，符合支付制度改革目的。</p> <p>二、有關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一節，DRG 住院案件因醫院編審結果與健保版本不同保留之件數，由 105 年 1 月之 0.3% 降至 10 月之 0.2%，保留件數逐月下降。105 年第 2 季 DRG 平均每次實際醫療點數及申報點數與實際點數比值上升，醫院整體收入不受影響。687 題屬於 DRG 編審程式、分類表之錯誤或遺漏及編碼錯誤等問題，已全數修正並配合完成 DRG 編審系</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統 14 次版更，醫院與本署雙向溝通管道暢通。</p> <p>三、有關宣導 Tw-DRGs 一節，104 年至 105 年 10 月本署共辦理 118 場次，共 7,292 人次之溝通說明會。後續將持續與各界進行說明及溝通，包含：醫院院長、第 1 線醫療專業人員等，並接受媒體訪問，同時成立網民專責小組，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p>
<p>(六) 為促進病友團體參與健保給付決定之流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 4 月建置新藥物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臺，讓病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病人也可藉由該平臺表示真實用藥需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 105 年 3 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p>	<p>一、有關改善平臺介面部分，將該平臺劃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意見收集中」（維持原網頁內容）及「已排入議程」等兩項頁籤。其中「已排入議程」部分，業已連結本署完成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及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議程內容，並規劃提供提問管道，以方便病友查詢及提問。</p> <p>二、有關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意見分享平臺作業方式一事，本署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邀集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 13 個病友團體進行溝通討論，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之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提案通過「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以下稱該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告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該作業要點內容包括平臺之使用規定、置於平臺之藥物篩選原則及下架時間、資料收集後之使用權責及範圍、提交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參考，使病友有表達意見機會，完成討論的完整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等相關規定。</p> <p>三、另為使病友團體親自表達意見，以及與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有雙向溝通機會，於</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該作業要點亦規範，對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審議不納入健保給付或廠商不同意支付點數之新藥物，經廠商再次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且病友團體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有表達意見，經本署評估有具體意見，將以正式書面邀請病友團體代表 2 名至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以及與會議代表互動，以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p>
<p>(七) 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0 至 103 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訪查率不及百分之三，且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顯見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訪查率偏低、違規查獲率卻又偏高，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提出說明，該署對於院所之管控，係採異常管理、精緻查核等模式，該署係透過檔案分析，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之違規查獲率，且該署亦已達成年度目標訪查率 2.7%。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事前分析之精準度，以利機先掌握醫療院所可能違規資料，方可節省查核人力與物力，並應持續加強違規醫療院所之查核，針對蓄意詐領健保給付之重大違規案件，積極查緝，確保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另特約院所不斷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亦應加強事前對特約院所發生個案之宣導，俾免院所誤蹈違規處罰。</p>	<p>一、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以來，本署及六分區業務組即成立專責單位，專責訪查稽核醫療院所是否涉及違規情事。以最近 10 年稽查成果：</p> <p>(一) 共查核了 7,736 家院所，平均每年訪查 773 家。</p> <p>(二) 前揭受訪查院所多是受到檢舉或經本署檔案分析後懷疑有申報異常的院所。</p> <p>(三) 訪查後有 5,303 家受到本署的處分。</p> <p>(四) 其中違規處分家次由 95 年最高曾達 1,309 家次，大幅減少至 104 年度的 383 家次；違規之比例減少約 70%。</p> <p>二、本署為強化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事前分析之精準度，業已建置完成「違規型態內部雲應用系統」，藉以提升專案辦理效能；105 年並已辦理完成 3 次全國性查核專案，透過檔案分析，針對 159 家費用申報異常院所進行稽查，計查獲違規 128 家次，違規追扣罰金額達 5,168 萬餘元，成效卓著。</p> <p>三、綜上說明，顯見本署對於特約醫療院所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查核，在採取主動預防宣導、及積極與認真的查核態度下，對保</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險醫事服務機構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之情形，業已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
(八) 鑑於 105 年健保 DRG 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9 年便規範了 DRG 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 0800-090-598 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對於民眾申訴醫療人球等情事妥善處理。	<p>一、 有關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以 104 年統計資料為例，包含出院後同日轉至其他醫院住院比率為 0.6%（下降 20.8%），整體 3 日內再急診率為 2.02%（下降 4.0%），整體 14 日內再住院率為 3.4%（下降 9.5%），與前一年相較皆屬下降。</p> <p>二、 鑑於醫院及醫師對於收治急、重、難個案，需承擔健保支付低於實際醫療費用之財務責任，恐有人球現象產生之疑慮，本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 DRG 個案不當轉診、3 日內再急診、14 日內再住院之個案，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p> <p>三、 對於各界修訂意見，本署將持續蒐集、檢討與修正，並設置申訴專線 0800-030-598 及信箱，即時回應及處理醫院、醫師及民眾申訴意見及建議，以期維護三方權益。</p>
(九) 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 20 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出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缺藥的藥價處理機制，並提供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嗣後之會議紀錄。	<p>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3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已提供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2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會議紀錄供參。</p> <p>二、 前述函復內容，摘述重點如下：            (一) 有關 104 年 10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之缺藥處理機制，經會議決定應再廣納各方意見，因此暫緩修訂缺藥處理機制之相關條文。            (二) 本署就該缺藥處理機制，經與專家學者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後，再於 105 年 2 月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討論後同意修訂。</p> <p>(三) 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本署均已上網公開，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下載參考。</p>
(十)	<p>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同為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拼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年底前提供排除門診使用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後之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資料。</p>	<p>一、本項決議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400002850 號函文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案係依據 104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函送「99 年至 103 年醫學中心門住診費用占率統計表(區分排除及未排除抗腫瘤藥、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及罕病用藥)」統計資料供委員會參考。</p>
(十一)	<p>我國目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病人因病情需要卻必須被切割照顧。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整合各界之意見，與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確認整合方向及具體執行規劃後，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案規劃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送中醫藥司彙辦，該司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41862439 號函回復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 104 年居家醫療試辦計畫、一般居家照護、呼吸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療護 4 項服務，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實施。</p> <p>三、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計有 101 個照護團隊、754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除連江縣外，各縣市均有整合團隊，累計照護人數 6,544 人。</p>
(十二)	<p>105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 5,650 萬元，解決該組辦公廳舍不足，及房舍分散，公文傳遞聯繫不易之困難，且為重新整合單位配置，醫療面單位規劃集中於健保大樓辦公；又配合公園路門診 104 年 7 月 1 日停診，原租用之壽德大樓 7 樓亦予退租，除因應樓層空間功能</p>	<p>一、有關本署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及壽德大樓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一案，本署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000 號函重新陳報行政院。</p> <p>二、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84700 號函，將本案送請國家發</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變動而整修外，原公園路門診使用之健保大樓屋齡逾 40 年，亦需整修以避免公安意外，該署 104 年已著手逐步整修健保大樓，該等工程確有延續性及必要性。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雖未經行政院核定，但考量預算為一年一編，該組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及整合之需要確亟須解決，且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循程序陳報上開計畫中，是項整建工程經費爰予維持，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提意見。</p> <p>三、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衛臺衛字第 1050033418 號函核定本項計畫，並請本署考量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設計需求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另要求本署應確實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採複合性功能設計，本摶節原則辦理。</p> <p>四、 關於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設計需求妥適性及經費合理性一節，本署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審查小組；經主辦單位統整資料及檢討設計內容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p> <p>五、 關於整修屋齡逾 40 年的健保大樓以避免發生公安意外及整合與處理辦公空間不足等項，處理要項如下：</p> <p>(一) 本署於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迅速辦理健保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耐震詳評採購，經結構技師公會進行 3 個月實地詳評與抽樣鑽取檢體檢查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已提出耐震結構補強建議方案，並送交耐震詳評報告。本署將俟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完成後，再邀結構技師與建築師協商工程之工法、工序及界面整合事宜。</p> <p>(二) 至辦公空間不足及應業務需要進行整合調整辦公空間一節，除本摶節原則辦理外，並以複合性功能設計規劃，期充分運用有限的辦公空間，發揮空間利用的效能。</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 4,116 萬 5,000 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變更為辦公用途須繳納大筆代金，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考量是否部分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p>	<p>一、本署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費 4,116 萬 5 千元，其中 3,000 萬元為工程款、1,116 萬 5 千元為減免後停車位代金。</p> <p>二、本署依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繳納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78 萬元及 105 年 12 月 1 日繳納停車位代金 1,038 萬 4,263 元。</p> <p>三、另本署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竣工並於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作業，3,000 萬元工程款除技術服務及室內裝修審查費因故未取得使用執照保留 67 萬 8,332 元外，其餘全數於 105 年底執行完成。</p>
(十四)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業務相關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至 105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48 億元，管理超過 6,195 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 105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統刪。</p>	<p>本署 105 年度預算按本項決議，維持健保業務運作之必要經費，均列排除通刪項目，免予減列，並據以編列 105 年度法定預算。</p>
(十五)	<p>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後至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藥局端之核扣作業前，應增進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腦資訊，排除不得歸責於藥局之情形，並加強向醫療院所及藥局說明，避免疑慮，並規範醫事機構在處方箋加註「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p>	<p>一、為實施同醫事機構重複用藥核扣方案-藥局端部分，本署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0 日、12 月 8 日及 12 月 22 日，共舉辦 4 次藥事團體說明會，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對電腦公會辦理說明會，協助解決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子資訊建置及操作作業之疑義。</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本署已於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上新增「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功能，以提供藥局查詢該病人「同成分用藥應結束日期」及「當日病人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等資料，以作為調劑之參考。</p> <p>三、本署已函請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並辦理說明會，加強輔導醫事機構如有使用虛擬代碼(如 R003 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或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時，請於處方箋上進行註記，以利藥事人員調劑之參考。</p>
(十六)	<p>醫療隱私屬基本人權之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p> <p>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要求精神疾病患者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其網路資安疑慮，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該等資料要求透過 VPN 傳輸，確實保護病人隱私資料，以化解病人及其家屬之疑慮。</p>	<p>一、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醫療，係為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獲得整體與持續性照護，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期使及早回歸社會。爰此，病人收案相關資料上傳至本署係為評估病人收案適切性，並追蹤其社區復健效果。</p> <p>二、經查現行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醫療作業中，有關病人相關資料皆透過「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上傳至本署，該系統為一封閉型網路，當無個資外洩之疑慮。</p>
(十七)	<p>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但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致各界難以公開監督。故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將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運用情形，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獎勵金額及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p>	<p>一、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共計核發獎勵金 19.5 億元，依醫院自行填報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4.9 億元用於增聘護理人力；4.6 億元用於提高大、小夜班費；1.8 億元用於加班費；3.7 億元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4.5 億元用於加發獎勵金。</p> <p>二、本署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將各醫院獎勵金使用情形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連結</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路徑為：首頁&gt;資訊公開&gt;健保資訊公開&gt;健保統計資訊&gt;重要統計資料&gt;醫務管理，網址 <a href="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amp;menu_id=1023&amp;WD_ID=1043&amp;webdata_id=39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amp;menu_id=1023&amp;WD_ID=1043&amp;webdata_id=3974</a>。</p>
(十八)	<p>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p> <p>1.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臺或網路，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p> <p>2.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必要時提修法建議。</p>	<p>一、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及確保民眾就醫之權益，本署對核處停約以上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於雙方所簽訂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中明載「受停約以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下」之約定外，並對違規醫事服務機構處分函中，亦有相關之教示文義。</p> <p>二、經查，本署對高雄長庚醫院涉浮報醫療費用，已於該處分函說明段明列要求【應於掛號處所(含網路網頁)及其他明顯處所告示停約之項目及期間】等文字內容。</p> <p>三、有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部分，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而受有終止特約處分者，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2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1 條等規定，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本署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p> <p>四、據上，對違規處分之醫事服務機構應公告之範圍、內容、標的及期間等均已具有明文規範。惟現行法律內容，尚未有明文規定應公告詳細地址，爰目前暫無法公告違規醫事服務機構之詳細地址。後續若有法律修正，將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十九)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	<p>一、本項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84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1. 健保制度透過特約機構提供醫事服務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特約機構申報資料決定准駁相關保險給付，惟部分不肖特約機構藉資訊不對稱情況詐領健保給付事件屢見不鮮，從早期勾結安養機構業者蒐集受安養照護者之健保卡，偽造不實就醫紀錄，至近期則以自費虛報健保或盜刷健保卡為常見方式。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0 月起，以現有人力（約 40 名稽查人員）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與處分業務。該署除對檔案分析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察外，另有年度專案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之違規比率接近 5 成，仍屬偏高，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數訪查率卻不及 3%，顯然偏低，該署允宜積極檢討訪查計畫，以遏阻不肖特約機構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p> <p>2. 「一般事務費」所列委外人力經費所涉項目經費高達 1 億 4,687 萬 5,000 元（包含資訊服務費 1,054 萬 3,000 元/18 人、委辦費 98 萬元/2 人、一般事務費 1 億 3,535 萬 2,000 元/412 人），惟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致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審議。且為提高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率，該署允宜本樽節原則妥適檢討。</p> <p>3. 「資訊服務費」科目所運用之委外人力 18 人，預算數 1,054 萬 3,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涉及資訊服務者，除各分區業務組業務項下之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外，尚包括署本部資訊組列舉項目：</p> <p>該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p>	<p>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4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5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4819 號函復在案。</p> <p>二、委外人力經費，均依各單位所提計畫執行。</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資訊操作維護，惟委外人力與經費配置情形均未揭露，說明過於簡略，允宜檢討調整。</p> <p>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藥商之藥品銷售資料與特約機構，就該署公告之「特定藥品」與「一般藥品」採購資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該署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價格，惟迄今尚未實施於所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致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交易資料，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仍有欠缺。又近年來據報導，曾有大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人頭成立藥品公司，與藥廠進行議價採購，再與該特約機構進行關係人交易，從中賺取藥價差，反映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工作，並未能真正反映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度實施「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後，當年度藥費目標值 1,380.0 億元，實際藥費支出 1,436.7 億元，超出額度 56.7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3.9%；103 年度目標值 1,425.6 億元，同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507.7 億元，超出額度 82.1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5.3%，前揭制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連年逾目標值，進而藥價調整幅度亦逐年提高，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價控制措施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p> <p>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情形，惟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特約機構，藥價調查工作欠缺完整性；另實施健保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以來實際藥費支出連年逾越目標值，允宜檢討藥費支出管控成效，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項決議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3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已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費支出管控成效檢討報告供參。</p> <p>二、前述報告摘述重點如下：</p> <p>(一) 為使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本署除配合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以下簡稱 DET)，定期依藥價調查資料調整藥價，為使健保藥品合理使用，本署並推動 DRG 支付制度改革，使醫院主動減少不必要用藥外，亦推動下列藥量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藥品給付規定，作為藥品審查給付依據。</li> <li>2. 建立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進行各種專業審查，對於浮濫開立處方箋者，予以核刪，避免不當用藥型態。</li> <li>3. 建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整合病患用藥情形供醫師及藥師即時查詢病人的用藥紀錄，並實施門診重複用藥核扣方案，以減少重複用藥情形。</li> <li>4. 藉由家醫整合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高診次就醫輔導、藥師居家關懷訪視等，透過整合性照護與病人輔導，使病人獲得適切之醫療服</li> </ol>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促進民眾健康，降低不必要之藥品使用。</p> <p>(二) 經推動上述管控措施之後，103 年及 104 年之藥費成長率已大幅下降，藥費成長速度也低於醫療費用之成長。</p>
<p>(二十一) 鑑於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即將於 105 年全面實施，門診支付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同病不同酬」與「不同病同酬」之亂象卻遲遲未獲改善，完全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之精神。以 10 年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門診就醫資料顯示，醫學中心 6 歲以下看診病患占總就醫人數之 36%，確實高於區域醫院之 29.6%及地區醫院之 17.8%，導致平均每人醫療點數較高。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將(1)針對 103 年 6 歲以下兒童感冒就診、醫學中心每件醫療點數是否高於中小型醫院？其原因為何？進行分析。(2)分析將感冒病人分成 6 歲以下組及 6 歲以上兒童兩組進行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分析，是否真的沒有同病不同酬之現象存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該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p>	<p>一、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320 號函提供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前揭報告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103 年國人因感冒於醫院就醫人數共 105.5 萬人，平均每人費用為 1,098 點，但花費之醫療費用會因病況之嚴重程度及病人之不同年齡而影響。</p> <p>(二) 各層級每人感冒費用，在相同病況及進行年齡差異校正前、後之比較：</p> <p>1.醫學中心校正前 1,404 點、校正後 773 點。</p> <p>2.區域醫院校正前 1,128 點、校正後 764 點。</p> <p>3.地區醫院校正前 885 點、校正後 823 點。</p>
<p>(二十二)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數 4 億 7,061 萬 3,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主掌我國健保業務之規劃執行，惟就外籍人士納保問題、健保費率問題及相關機關成本之擱節等議題上未乘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向立</p>	<p>一、 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0160 號函送「檢討外籍人士納保、保險費率及成本擱節」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其中健保費率部分，亦已提供 105 年度健保費率審議過程及結果之相關說明。</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至有關外籍人士納保問題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說明如下：</p> <p>(一) 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以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定。故全民健保並未以我國國籍作為唯一投保條件，而係以共同體、住民為納保概念，目前來臺之外籍人士，除了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自受僱日起參加全民健保外，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參加全民健保。</p> <p>(二) 針對外籍人士納保問題，102 年 7 月 10 日衛生福利部邀集人權、法律、財政及健康政策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就外籍人士保險費之負擔是否應予調整進行討論，獲致全民健保並非以國籍區分身分，而是以共同體、住民為納保原則，基於人權、健康權及社會共同體之概念，不宜以國籍區分保險費負擔之共識，否則對我國政府積極爭取國際優秀人才、營造友善學術交流環境及拓展國際外交之目的，均有負面影響。另按本署統計之保險費收取及醫療利用情形分析，外籍人士納入全民健保對於健保財務有正向幫助，不會造成健保之財務負擔。</p> <p>(三) 因此，全民健保自 84 年實施以來，符合納保資格之外籍人士，一向按</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及注意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健保法之規定依適法之身分納保，政府對於外籍人士之健保費補助均與本國人相同。截至 105 年 10 月本署倉儲計費資料顯示，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眷屬）為 72 萬 3 千餘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健保之被保險人，計 60 萬餘人。另外籍生及僑生投保人數亦達 3 萬餘人。</p> <p>(四) 近年來由於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發展與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就業或就學之政策發展因素，導致大陸人士來臺參加健保及其保險費負擔議題，成為國人關注之焦點，對於現行以第 6 類第 2 目身分參加健保之外籍人士（其中多為學生）或大陸人士，其健保費負擔不宜再由政府給予補助，其中亦有立委及政黨分別針對外籍人士或學生之健保費負擔，提出應與本國人區隔之提案。又由執政黨立法院黨團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104 條修正草案，已將陸生比照外籍、僑生參加健保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朝野黨團協商，盼能在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陸生是否參加全民健保一事，衛生福利部及本署均配合相關部會研商討論。未來本署亦將依政策決定，積極配合。</p>
(二十三)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雖然明訂支付標準應以同病同酬為原則，然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單純只看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每件多 500	<p>一、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500001320 號函提供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前揭書面報告重點摘要如下：</p> <p>(一) 103 年國人因感冒於醫院就醫人數</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點，印證學界所說「升級效應」、同病不同酬確實存在。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支付標準訂定、醫療費用審查、均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同病同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針對初級照護疾病，申報案件進行申報費用之分析，以分析各病症申報案件之平均費用、不同層級醫療點數差異原因。前項分析應以有無共病、6 歲以下或 6 歲以上兒童進行分組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健保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健保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p>	<p>共 105.5 萬人，平均每人費用為 1,098 點，但花費之醫療費用會因病況之嚴重程度及病人之不同年齡而影響。</p> <p>(二) 各層級每人感冒費用，在相同病況及進行年齡差異校正前、後之比較：</p> <p>1.醫學中心校正前 1,404 點、校正後 773 點。</p> <p>2.區域醫院校正前 1,128 點、校正後 764 點。</p> <p>3.地區醫院校正前 885 點、校正後 823 點。</p>
(二十四)	<p>由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目前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優點為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復原快。惟因健保迄未納入給付範圍，致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三輸之局面，既不合理，亦對健保之永續經營造成負面之影響。</p> <p>為使病患可更自由選擇手術方式、有效減低痛苦、減少住院時間、增加病床之流動與使用率、縮短痊癒時間，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將政府認可並已發給許可證的手術方式，依傳統手術之金額給付，不足之部分醫院始可向患者收取差額。</p>	<p>一、本署針對已完成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者如達文西手術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等 41 項，依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於 104 年 9 月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會議決議：</p> <p>(一) 同意新增雙極前列腺剷除術/汽化術（Bipolar TURP/TUVP）一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支付。</p> <p>(二) 其餘達文西手術 36 項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綠、銦、鈦、二極體）4 項，共計 40 項手術項目為不同意納入健保支付。</p> <p>二、針對上開不同意支付之已完成醫療技術診療項目如達文西手術，針對原醫療療效安全之文獻證據強但不具醫療經濟效益者，擬於 106 年再進行醫療經濟效益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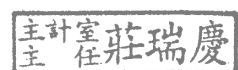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究，俟完成之研究報告研議納入健保支付。</p> <p>三、為確保醫療安全且兼顧醫界臨床實務需求，本署參考已完成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中，國外文獻資料之醫師學習曲線（learning curve）等，刻正向相關專科醫學會蒐集國內執行量已達國外學習曲線水準之醫師相關資料，研擬可比照本保險現行支付標準已列診療項目申報。</p> <p>四、另按健保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除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之規範外，其餘診療、手術項目或藥品，依法並無自付差額之規範。</p>
貳	總決算部分	
	本署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機關長官：李伯璋

